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9447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住於本市松山區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聽語障礙，障礙等級：極重度），並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86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，嗣於 90 年 1 月改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媒體比對查核，依 94 年 9 月 13 日列印之松山區離境記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9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944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9 月

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上開函於 94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…… 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，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，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丈夫生病，為照顧丈夫待在美國，請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 9 月 13 日列印之本市松山區離境記錄資料，發現訴願人於 94 年 2

月 19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9 月 16 日境資
茹

字第 09410072600 號函檢附之 94 年 9 月 13 日松山區離境記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

944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，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自發生之次月即 94 年 9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之實，亦須符合首揭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7 點規定關於重行提出申請之要件。訴願主張雖其情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